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 破申 31 号

江门汉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麒丰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登记；由审判员梁智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雁羽、审判员陈侃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如你公司对该申请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依据。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